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2,4-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0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倍硫磷、吡虫啉、吡啶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杀扑

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阿维菌素、腈菌唑、灭多威、三氯杀螨醇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二甲戊灵、甲基异柳磷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辛硫磷、铬（以Cr计）、腐霉利、六六六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甲砒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甲氧苄啶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多菌灵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多西环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尼卡巴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噻虫胺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、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氟环唑、烯唑醇、噻唑膦、狄氏剂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。

二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饼干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要求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饼干的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

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 A1 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三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淀粉及淀粉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 A1 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四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 4 号卫生部等 7 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、NY/T 419-2021《绿色食品稻米》、GB/T 1355-2021《小麦粉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粮食加工品检测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

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五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、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1536-2021《菜籽油》、GB 192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果冻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糖果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霉菌、酵母。

六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饮料》、GB/T 31324-2014 植物蛋白饮料杏仁露（含第 1 号修改单）

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饮料的检验项目为蛋白质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三聚氰胺（限含乳饮料检测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七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8233-2018《芝麻油》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食用油脂及其制品检测项目为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（TBHQ）、乙基麦芽酚。

八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3160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散装即食食品中

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安赛蜜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纳他霉素、三氯蔗糖、丙二醇。

九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7401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膨化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薯类和膨化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

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餐饮食品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一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》、SB/T 10416-2007《调味料酒》、GB 2717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》、GB/T 18186-2000《酿造酱油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调味品检验项目为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全氮（以氮计）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谷氨酸钠、氨基酸态氮（以氮计）。

十二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 T/LFSA 001-2019《调味面制品》、GB

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方便面》、GB 29921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方便食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、霉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三氯蔗糖、酸价（以脂肪计）（KOH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十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5192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再

制干酪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4789.26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商业无菌检验》、GB/T 22388-2008《原料乳与乳制品中三聚氰胺检测方法》、GB 5009.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铅（以Pb计）、商业无菌等。

十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的检验项目为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₂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碱性嫩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蛋白质。

2、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

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1计)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。

十六、罐头

(一) 抽检依据

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罐头食品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水产动物类罐头的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商业无菌。

十七、酒类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、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、其他发酵酒的泥(酱)的检验项目为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

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安赛蜜。

十八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
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蜜饯》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的检验项目为日落黄、霉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铅（以Pb计）、安赛蜜、二氧化硫残留量（以SO₂计）、亮蓝、苋菜红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。